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立余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田立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田立余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14日
- 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果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80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

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根据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具体确定。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田立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田立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田立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田立余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